

税务

期数 H94/2020 – 2020 年 5 月 11 日

香港税务评论

香港税务局修订关于事先裁定的指引

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了《[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1 号（修订本）](#)》（以下简称“《31 号指引（修订本）》”），以更新事先裁定的指引，并取代在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版本。

《31 号指引（修订本）》主要反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发布的第五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与实质性因素更有效地打击有害税收实践》中有关交换裁定的规定，以及《2018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就事先裁定所作出的法例修订。

自发交换信息

香港是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以下简称“BEPS”）合作框架的成员之一，并承诺实施 BEPS 方案的最低标准。通过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香港需要实施经合组织 BEPS 方案中的四项最低标准，当中包括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即自发交换特定类型的税务裁定信息。

自发交换信息是提供方相信其持有的信息可能与接收方的税务有关，并在接收方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自发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信息。

需交换的裁定

在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内详述的六类特定裁定中，香港只需交换以下四种类裁定：

- (1) 与优惠制度相关的裁定；
- (2) 单边税收预约定价安排或其他就转让定价作出的跨境单边税收裁定；
- (3) 常设机构的裁定；及
- (4) 关联方导管公司的裁定。

作者：

香港**陈嘉华**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28

电子邮件：sarahchan@deloitte.com.hk**戚维之**

税务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张嘉雯**

税务经理

电话：+852 2740 8660

电子邮件：carmcheung@deloitte.com.hk

根据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裁定的定义为税务机关向特定纳税人或纳税人群体提供有关其税收待遇的任何通知、信息或保证，而相关纳税人是有权对此作依赖的。

裁定的定义不包括在纳税人提交申报后，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税务审计，而作出的任何结论或协议。

事先裁定是香港税务局就《税务条例》如何应用于特定申请人的特定交易或安排而发出的书面确定，如果属于上述四个类别，则需在 BEPS 合作框架下进行交换。

《31 号指引（修订本）》没有就每一类需交换的裁定提供详细指引。因此，相关指引只可参考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

(1) 与优惠制度相关的裁定 - 优惠制度必须提供相比该地区一般税收原则较佳的税务优惠。税务优惠可以有很多种形式，包括降低税率或税基，或者在缴税或退税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凡依照税务优惠制度作出的裁定，将负有自发交换信息的义务。

(2) 单边税收预约定价安排或其他就转让定价作出的跨境单边税收裁定 - 单边税收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一地区税务机关与该地区纳税人之间确立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其他跨境单边税收裁定包括转让定价或适用转让定价原则的裁定。

(3) 常设机构的裁定 - 此类别涵盖常设机构是否存在或利润归属问题的裁定。

(4) 关联方导管公司的裁定 - 此类别包括资金或收入通过位于作出裁定地区的企业的跨境流动安排，无论这些资金或收入是直接还是间接流向另一地区。

时间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作出的上述裁定，主管当局必须在取得裁定信息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交换。

需与其进行交换裁定的管辖区

《31 号指引（修订本）》列出需与其进行交换裁定的管辖区。例如，常设机构的裁定将交换至总部居民管辖区或常设机构所在管辖区、最终母公司居民管辖区以及直属母公司居民管辖区。举例来说，如果事先裁定涵盖一家英国公司是否会因为在香港开展了某些活动而构成其在中国香港设有常设机构，该裁定将由香港税务局交换给英国税务机关，以及该英国公司的直属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所在的税务机关。

交换的裁定将受相关税收协定或公约中的税收信息保密条款保护。交换的信息只可以用于特定目的而且只能向特定人员披露，而不能转发或披露给其他管辖区。

事先裁定制度

香港税务局在《31 号指引（修订本）》更新了有关事先裁定制度的指引。以下是一些重点修改：

附加信息和文件

现时申请事先裁定需要提供更多信息。

自发交换信息

如果有关裁定是需要自发交换的信息，申请人需填写事先裁定申请表（[表格 IR1297](#)）中共五页的附录。附录要求的信息包括裁定的类型，最终母公司、直接母公司、关联方（如涉及与优惠制度相关的裁决）、常设机构的总部（如涉及常设机构的裁决）、关联方和最终受益人（如涉及关联方导管公司的裁决）之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管辖权所在地、法定名称、地址等）。

就利润来源地的事先裁定

香港税务局在《31号指引（修订本）》的附录中同样列出了就（一）买卖商品的贸易利润；（二）制造商品的利润；以及（三）佣金收入需提供的信息。另外，香港税务局现要求申请人提供附加信息，包括产生离岸利润或收入的管辖区、离岸活动的详细信息，以及确认该离岸利润或收入是否已在或将在该管辖区纳税。

计算使用知识产权所得的应评税利润

香港税务局在附录中增加了关于计算使用知识产权所得的应评税利润（根据《税务条例》第15(1)(a)，(b)或(ba)条而被视为应评税）所适用的百分比而需提供的信息，如协议副本、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所有权历史、声明等。

调整申请裁定的费用

《31号指引（修订本）》列出了2018年经调整的事先裁定申请费用。利润来源地的裁定申请费为45,000港元，其他裁定申请费为15,000港元。

裁定的效力

裁定一经发出，无论对申请人是否有利，该裁定均不受反对或上诉。然而，申请人就不利裁定后作出的评税的反对权将不受影响。虽然这种做法保持不变，香港税务局在《31号指引（修订本）》中表明申请人可以选择执行不利裁定中拟议的安排。但是，如果申请人已执行拟议的安排，则必须遵守该裁定。

《31号指引（修订本）》还指出，香港税务局发布的指引或小册子，包括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不应被视为裁定，因为它们不只是适用于特定纳税人或纳税人群体。换言之，香港税务局的指引或小册子对纳税人和香港税务局均没有约束力。

我们的观察

《31号指引（修订本）》规定某些类别的裁定须遵守BEPS第五项行动计划的自发交换信息要求。其中一类是与优惠制度相关的裁定。在2018年，经合组织发布了一份有关税务裁定交换的报告（The Harmful Tax Practices – 2018 Peer Review Reports 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Tax Rulings），该报告确定并审核了香港五项优惠制度，包括适用于以下业务的利得税宽减（一）企业财资中心；（二）专业再保险人；（三）专属自保保险人；（四）飞机出租商和飞机租赁管理商；及（五）船舶经营者免征利得税。香港与优惠制度相关的裁定可能涵盖上述优惠制度。然而，BEPS第五项行动计划提到，自发交换信息的义务也适用于与尚未审查的优惠制度相关的裁定。因此，如果香港税务局可以厘清除上述五项优惠制度外，其他优惠制度如基金免税制度、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等，是否也属于交换范围，便可释除一众疑虑。

《31号指引（修订本）》要求为事先裁定申请提供更多信息。尤其对涉及离岸利润申索的事先裁定要求提供境外管辖区内进行的活动和税务状况的详细信息。

在考虑是否申请事先裁定时，申请人应注意自发交换信息的要求和根据《31号指引（修订本）》要求提供的附加信息。纳税人应在申请事先裁定前寻求专业意见以评估有关申请的影响。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雇员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本文任何信息做出行动之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他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16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邓伟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16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维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